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01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2月5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6日起连续停牌（详见2018-011号公告），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含停牌当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公告了截至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2月2日）的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详见2018-012号公告）。

根据工作进展，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一个月內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自2018年3月5日起不超过1个月。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为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医药制造行业公司。

（二）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主要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澄

迈东控实业有限公司，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韩宇东。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可能涉及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控股权，具体交易方式仍在商谈中，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一）本次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推进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进行了多次协商，协商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方式等多项内容，本次重组方案正在按既定程序进行多方确认与论证过程中。双方已对重组框架达成了初步意向，但与交易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将持续进行沟通和磋商。

2、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正在选聘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二）相关政府部门前置审批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不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及理由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有关各方仍在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论证，故无法按期复牌。为确保公司就本次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申请继续停牌一个月。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日